**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**

**需求询价公告**

**一、各供应商根据询价公告要求报价。**

**二、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，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，如“无差异”或“有差异，差异是”。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，非正式采购，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，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。**

**三、需求公告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17:30止**

**四、报价（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，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）发送：sjk806@163.com，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《XXXXX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XXXXXXXXX报价表》。**

**五、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,采购联系人：陈老师023-88860001,技术联系人:潘老师023-88132293。**

**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及相关消防设施采购项目**

|  |
| --- |
| 报价单位名称： |
|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报价品牌： 型号： 产地：  |
| 报价产品**生产商**企业性质： （大型/中型/小型/微型） |
| 报价： 元（总价，附分项报价表），质保期 年，报价需含货物、人工、培训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 |
| 技术参数要求 | 响应情况 |
| 见附件 |  |

# 附件

# 第一篇 项目技术/服务要求

## 一、采购项目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 称** | **数量/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| 8套 | 核心产品 |
| 2 | 药剂 | 968KG | 核心产品 |
| 3 | 泄压口 | 3台 |  |
| 4 | 火灾声光警报器（编码型） | 6只 |  |
| 5 | 声光警报器底座 | 6只 |  |
| 6 | 气体释放警报器 | 3只 |  |
| 7 | 编码型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| 6只 |  |
| 8 | 气体灭火控制器 | 3台 | 核心产品 |
| 9 |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| 30个 |  |
| 10 |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| 30个 |  |
| 11 | 编码通用底座 | 60个 |  |
| 12 | 总线设备编址器 | 1只 |  |
| 13 | 系统调试费 | 1项 |  |
| 14 | KBJ管 | 1500米 |  |
| 15 | 甲级钢制防火门 | 6樘 | 核心产品 |
| 16 | 新钢制防火门安装及旧门拆除 | 1项 |  |
| 17 | 阻燃线 | 1500米 |  |
| 18 | 信号线 | 1200米 |  |
| 19 | 开孔 | 4个 |  |
| 20 | 4KW事故风机 | 1台 | 核心产品 |
| 21 | 事故风机控制箱 | 1台 |  |
| 22 | 辅材措施管理费等 | 1项 |  |
| 23 | 事故风机用风管风阀 | 1项 | 以现场查勘为准 |

## 二、采购项目技术/服务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甲方负责聘请有相关消防资质的单位来验收。 |
| 2 | 新增消防设施设备需满足现有消防规范，其中的反馈至消防控制中心信号至少包括以下信号： |
| 2.1 | 气体灭火系统启动信号。 |
| 2.2 | 气体灭火系统直接连接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。 |
| 2.3 | 气体灭火系统的故障信号 |
| 2.4 | 压力开关动作信号。 |
| 3 | 投标人提供气瓶厂家的“特殊瓶体生产资质”复印件，以及气瓶检测报告、合格证、复印件。 |
| 4 | 投标人提供至少2名售后人员近1年重庆地区社保缴纳记录。 |
| 5 | 施工过程中所需人工、辅材等包含且不限于参数及配置所列内容，包含控制器、风机电源接入等。 |
| 6 | 新装设备有效兼容冉家坝院区消防控制室现有系统并保证信号稳定。 |
| 7 | 地下室部分要求都有事故风机换风功能 |
| 8 |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请投标人现场查看，项目中不增加任何费用 |

# 第二篇 项目商务要求

## 一、交货期、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

1.1交货期

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。由于中标人原因每超过1个日历日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延期费。

1.2交货地点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.3验收方式

1.3.1.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，共同清点、检查外观，作出开箱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1.3.2.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投标人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1.3.3.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1.3.3.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1.3.3.2货物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。

1.3.3.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并运行正常。

1.3.3.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
1.4.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，才作为最终验收。

1.5.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1.6.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（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进行确认的，制造商应予以配合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1.7.产品包装材料由投标方自行处置。

## 二、报价要求

2.1.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，包含：产品价、运输费（含装卸费）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售后服务费、税费、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。

## 三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**3.1产品质量保证期**

3.1.1.投标人应明确承诺：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三 年（耗材及易损件除外）。

3.1.2.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

3.1.3.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。

3.1.4.投标产品由制造商（指产品生产制造商，或其负责销售、售后服务机构，以下同）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，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,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。

3.1.5.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装封装的全新出厂产品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医疗卫生行业标准、产品质量标准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1.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后，收到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%；

2.乙方在质保期满且维保义务妥善履行完毕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，经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，乙方再次提交确认金额的书面付款申请，甲方自收到该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款项。